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蕭銓聖/(02)23963360-718
電子郵件：aliexxeil.hsiau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640001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6年度量衡專業訓練「如何正確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」課程簡章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各界認識法定度量衡單位，訂於106年4月7日下午假本局報驗發政大樓2樓大禮堂(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)辦理旨揭訓練課程(計3小時)。
- 二、本次訓練課程全程免費，領有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且全程參加者，得核予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點數3點之登錄。
- 三、報名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期限：106年3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起至額滿為止(共80人)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網頁路徑：本局首頁(www.bsmi.gov.tw)/線上報名系統報名。
 - (三)聯絡人：本局第四組蕭銓聖技士，電話：02-23963360轉718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訓人員自備水杯及餐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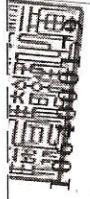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外交部條約法律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財政部法制處、教育部法制處、交通部法規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文化部法規會、勞動

裝

訂

線





裝

訂

線

部勞動法務司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、蒙藏委員會法制部門、僑務委員會法規會、中央銀行法務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規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規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綜合計畫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、基隆市政府行政處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行政處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彰化縣政府法制處、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、雲林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市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屏東縣政府行政處、宜蘭縣政府秘書處、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、臺東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金門縣政府行政處、連江縣政府行政處、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中華電信研究院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聯發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、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力泰瓦斯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阿自倍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源泰股份有限公司、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、銓準科技有限公司、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勤匯通科技企業有限公司、億豪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局長 劉明忠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訓練課程簡章

課程名稱：「如何正確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」訓練

上課時間：106年4月7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

上課地點：本局報驗發政大樓2樓大禮堂(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)

參加人數：80人(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)

報名方式：請於106年3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起至本局「首頁(www.bsmi.gov.tw)
/線上報名」系統報名

參加人數：80人(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，請留意網路報名時間及流程)

課程內容：

時 間	課程內容	課程講師
13:30-13:40	報到	
13:40-13:50	始業式	
13:50-14:40	SI 單位及法定度量衡單位介紹	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陳特約研究員兩興
14:40-14:50	休息	
14:50-16:10	如何正確使用 SI 單位	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陳特約研究員兩興

備註：

1.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之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，已採納經濟部建議，行政機關辦理法規制(訂)定修正及公共標示時，優先採用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，為有效促進公務人員正確認識法定度量衡單位，特舉辦此次說明會。
2. 考量訓練場地限制，本次訓練課程人數為80人，額滿為止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蕭銓聖技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963360 分機 718，電子郵件：bsmi041@bsmi.gov.tw。
3. 為配合環保政策，請自備水杯及餐具，並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本局高雄分局恕不提供車位。
4. 具有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且全程參加課程者，得核予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3點之登錄。
5. 參加課程務必簽到及簽退，未簽退者視同未全程參加課程，恕不核予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點數(另代簽到者或被檢舉經查屬實者，恕不核予繼續教育點數)。
6. 若因不可預測之突發因素，本局保留訓練課程及講師之變更權利。
7. 因講義數量有限，課後恕不寄送任何課程相關講義。